



旅客姓名变更规则

一、免费更改名字的范围

- 1、旅客中、英文姓和名颠倒或名字颠倒。
- 2、中文的繁简体错误。
- 3、曾用/现用名更改（附户口本或公安机关证明文件）予以更改。
- 4、旅客姓名的中英文与证件不一致，允许相互更改。
- 5、旅客录入信息时产生的错误：如 MR 或 MS、遗漏特殊旅客标示、罗马及汉语拼音的更改等。
- 6、英文姓名中国大陆拼音与港澳台拼音的差异修改：如“LI/XILIN”改为“LEE/XILIN”。
- 7、英文姓名之间的“斜杠”错位：如“ZHAN/GSAN”改为“ZHANG/SAN”。

二、收费改名字的范围

允许姓名修改的前提是基于客票从未修改过姓名或证件信息（包括从未替换过证件信息），旅客由于操作错误更改中文姓或名其中一个字，外宾或少数民族名字英文姓名错误（六个字母之内），须付费更改，每人每次收费 100 元（可开具电子发票）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、上述操作需要联系吉祥航空客户服务中心（021-95520）、吉祥航空直属票台（西安、深圳机场）进行。



2、仅限于吉祥航空实际承运航班，代码共享航班、合作互售航班、合作航司联程航班除外。

3、不符合上述所列更改范围旅客名字错误均按自愿退票处理。

四、附则

1、本标准由吉祥航空制订、解释。

2、吉祥航空将根据管理需要及运营实际对本标准予以修订、完善。

3、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